

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用该房屋进行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例如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供热等设备的费用）。

4、因乙方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一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剩余租期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规划除外）

2、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甲方不予承认，随时可收回其使用权。租金不予退还。如因此造成房屋和屋内设施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3、承租方应保护房屋墙面及地面各个设施表面干净，无污损和人为破坏。

4、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摔倒、给乙方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最终解释权甲方所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再行协商，以签字合同为准。

出租方：韩延志

联系电话：15803171188

身份证号：130534197001258516

承租方：宋陈刚

联系电话：13933092268

身份证号：130534197109262613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